倫理道德之安樂死議題

作者/吳洧丞 (彰化縣竹塘國中一年6班)

我的奶奶,她是一位患有癌症的病人。因為長期躺在床上,導致全身無力,無法動彈,上廁所和洗澡都有困難,只能包尿布和擦澡;又因為失智導致精神錯亂,當姑姑和姑丈們回來看她時,她也無法回答,雖然她是有意識的。我常想:這樣和植物人又有什麼差別呢?看到了這樣子的景象,我感到心痛萬分及無助。

我認為,人活著要有尊嚴。尊嚴是什麼?是一個人骨子裡的不屈不服,是一個人內心中的百折不撓。人活著,尊嚴第一,永遠不要讓別人小看,不能丟了尊嚴。有了尊嚴,才有了活著的價值;失去尊嚴,就沒了生命的意義。生活在這個世界上,可以沒有地位和金錢,也可以失去歡笑及美貌,但最不能失去的就是尊嚴。

安樂死雖然違反了一般世俗認定的倫理道德,但是可 以讓人有尊嚴地死去,這非常重要。所以,贊成安樂死的 人並不是不珍惜生命,而是放棄沒有尊嚴和沒有價值的人 生,放過了自己,也寬恕了他人。 「百善孝為先。」如果<u>臺灣</u>的安樂死合法了,我希望奶奶可以離苦得樂,雖然我很捨不得她以這種方式離開,但是我還是希望她可以有尊嚴地死亡,滅輕她的痛苦及家人的負擔。雖然違反了倫理道德,但我必須這麼做。

奶奶如今還是躺在電動床上,身上的腫瘤一天一天的 增大,甚至有時候會阻塞導尿管路,需要外傭一直調整管 路的位置,才能順利將身體的髒東西排出體外。她的身體 一天比一天虛弱,一般的止痛藥已經無法減輕她的疼痛, 每間隔六小時必須吃一次嗎啡藥劑,看到奶奶日漸衰弱的 軀體,全家人也跟著痛苦不堪……。若「安樂死」在台灣 合法化,我希望奶奶能夠有尊嚴地死去,這樣的作法或許 違反個體的自主權利和社會對生命的尊重及倫理道德。但 進步的社會必須針對在「安樂死」的議題反思,以確保任 何的決策都能維護生命的尊嚴和基本人權。